**风景园林艺术学院师德师风考核暂行办法**

为落实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实施细则》和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师德师风考核办法》，以考核促进广大教师“以德立身、以德立学、以德施教”，争做 “四有”好老师，结合学院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一、组织机构**

按照学校统一要求，成立学院师德师风考核工作小组。考核小组负责我院考核工作的组织、实施和评议工作。具体人员安排如下：

组长：孙玉瑷、段渊古

成员：王文良、张延龙、高天、弓弼、樊俊喜、田永刚、成密红、辛转霞、李厚华、孙静、冯静、曹宁、洪波

**二、考核范围**

考核对象为学院全体教师，包含在学院短期工作或以学校名义署名发表作品的兼职教师、访问学者、进修教师等。

**三、考核内容与标准**

**（一）**考核内容依据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师德师风考核办法》精神，主要从政治素质、品行修养、业务素质和仁爱之心四个方面开展；考核指标参照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师德师风考核要点》所规定的考核项目，具体内容见表1。

**（二）**考核成绩的组成。

考核综合成绩S：由学生评价成绩（A）、系室内部互评成绩（B）、系室负责人（系、教研室）评价成绩（C）和学院领导班子评价成绩（D）组成，计算公式为：

S = A × 30% + B × 40% + C × 15% + D × 15%

**（三）**各单项考核，即A、B、C和D，满分均按百分制计算。除学生评价成绩（A）外，B、C、D成绩均按表1进行评定。

表1. 师德师风考核评价指标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考核项目 | 考核要点 | 评分 |
| **政治素质**  **（25分）** | 1.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党的基本路线、方针、政策。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**（5分）** |  |
| 2.严格遵守《宪法》《高等教育法》《教师法》等国家法律法规，自觉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及决定，依法从教，依法执教，依法治学。**（5分）** |  |
| 3、具有高度的政治责任感，自觉维护祖国统一、民族团结，关心国家大事，明辨是非，具有坚定的政治立场。**（5分）** |  |
| 4.自觉提高自身的思想觉悟和业务水平，积极参加政治理论学习及校、院（系）党委（党总支）组织的政治活动。**（5分）** |  |
| 5.积极向学生宣传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不散布有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、损害国家形象和人民利益、影响社会稳定和校园和谐、损害学生和学校的合法权益的言论;不宣传邪教和封建迷信的行为，不组织或参与非法集会、游行。**（5分）** |  |
| **品行修养**  **（25分）** | 1.忠诚党的教育事业，爱岗敬业，不推诿扯皮，尽职尽责地完成本职工作任务。**（5分）** |  |
| 2.以严肃认真的态度对待教育教学工作，不断更新教育教学理念。**（5分）** |  |
| 3、自尊自律，清廉从教，以身作则，自觉抵制有损教师职业声誉的行为。**（5分）** |  |
| 4. 言行雅正、举止文明，能以高尚的道德情操和人格魅力感染、引导学生。**（5分）** |  |
| 5. 顾全大局，具有无私奉献精神，关心学校和学院发展，积极主动承担学校和学院安排的各项工作任务。**（5分）** |  |
| **业务素质**  **（20分）** | 1. 秉承立德树人的教育理念，重视“知”“行”合一，创新教学模式、丰富教学手段，有效提高教学质量。**（4分）** |  |
| 2. 尊重科学规律，坚持真理，具有深厚的学术造诣和执着的学术追求，关注社会需求，推动知识文化传承发展。**（4分）** |  |
| 3. 严谨治学，恪守学术规范，积极参加教育教学课题研究，有效利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，自觉抵制学术腐败，力戒浮躁和急功近利，坚决反对在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、抄袭剽窃等违背学术规范、侵占他人劳动成果的不端行为。**（4分）** |  |
| 4. 严格执教，教风优良，认真钻研教材，精心备课，认真讲授，悉心指导，了解学生的发展需求，尊重学生个性差异，注重学生能力培养，因材施教，实现教学相长。**（4分）** |  |
| 5. 坚持立德树人，正确处理教书和育人的关系，注重在教育教学过程中对学生的政治素质和思想品德的培养。**（4分）** |  |
| **仁爱之心**  **（20分）** | 1.勇担社会责任，热心公益事业，遵守社会公德、职业道德、家庭美德，自觉承担社会义务，主动参加社会实践活动，积极传播优秀文化，普及科学知识，提供专业服务。**（5分）** |  |
| 2. 具有团结意识，正确处理好与同事关系，业务上互相学习借鉴；工作上互相配合协作；生活上互相关心帮助。**（5分）** |  |
| 3. 关爱学生，维护学生权益，保护学生安全，积极帮扶学习、生活困难的学生。**（5分）** |  |
| 4.为人师表，以身作则，严于律己，修身为范，自觉提高师德修养，维护教师形象。**（5分）** |  |
| **加分类**  **（10分）** | 1.受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以上党政部门或校级、院级奖励的各类先进，依次分别加7分、5分、3分、2分。 |  |
| 2.被评为西北农林科技大学“我最喜爱的老师”“我心目中的好导师”，加3分。 |  |
|  | **总分：** |  |

**（四）**如有下述负面清单的情形，按各项清单具体要求评定。

1. 违反《宪法》《高等教育法》《教师法》等法律规定，损害国家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和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的行为者，**评定为不合格**。

2. 在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场合损害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、攻击诽谤党和国家领导人、抹黑社会主义、散布破坏民族团结，造成恶劣影响的言行，**评定为不合格**。

3. 有向师生传播宗教的言行，组织或参与非法宗教活动的，评定为不合格。

4. 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，受行政拘留以上处罚者，**评定为不合格**。

5. 通过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、传播不当言论，散布虚假信息、不良信息者，**评定为不合格**。

6. 对学生、同事、家人、他人有暴力行为,造成严重损害者，**评定为不合格**。

7. 无特殊原因拒不承担教育教学任务，或故意不完成教育教学任务，或从事社会兼职兼薪影响正常教育教学工作者，**评定为不合格**。

8. 索要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，参加由学生及家长支付费用的宴请、旅游、健身休闲等活动，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者，**评定为不合格**。

9. 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者，**评定为不合格**。

10. 教学工作敷衍，违反教学纪律，造成严重教学事故、安全事故及其他责任事故者，**评定为不合格**。

11. 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信访条例》，做出不符教师身份，扰乱公共秩序，干扰教育教学秩序等行为，**评定为不合格**。

12. 在招生考试、推优评奖、职务评聘、教学科研等工作中弄虚作假、徇私舞弊的，**评定为不合格**。

13. 在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、抄袭剽窃、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；有违规使用科研经费以及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的，**评定为不合格**。

14. 在教育教学及科研活动中遇突发事件、学生安全面临危险时，擅离职守、逃脱职责者，**评定为不合格**。

15. 体罚学生、侮辱歧视学生、打击报复学生者，**评定为不合格**。

16. 强迫学生从事与人才培养无关的活动，给学生身心造成严重损害，影响恶劣的，**评定为不合格**。

17. 无故旷课、旷工；无故拒绝接受分配的工作任务；工作不负责造成不良影响的，视情节，**扣5-10分**。

18. 在教育教学活动中接打电话、抽烟以及发牢骚、泄怨气，把各种不良情绪、行为传导给学生者，视情节，**扣2-5分**。

19. 不积极进行教学改革研究；不讲究教学方式方法，教学方法陈旧单一，教学效果较差的。**扣2-5分**。

20. 在教职工中搬弄是非、拉帮结派，影响团结者。视情节，**扣2-5分**。

21. 在授课、阅批作业、考试阅卷、答辩等教学环节中，有敷衍马虎、降低标准、徇私舞弊等行为者。**扣1-5分**。

22. 无故不参加学校、学院组织的公益性活动者。视其情节，**扣1-2分**。

23. 学院师德师风考核工作小组裁定的不当行为。

**四、考核的等次确定与运用**

**（一）**考核等次确定标准。

1.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、良好、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次。优秀：90分以上（不含90分），良好：80分（含）至90分（含）之间，合格：60分（含）至80分（不含）之间，不合格：60分以下；

2. 师德师风考核“优秀”人员的比例，最高不得超过学院考核总人数的20%，“良好”不得超过学院考核总人数的60%，“合格”和“不合格”不得低于学院考核总人数的20%；

3. 加分类评分由参评老师列出，学院统一核实并确定，不重复计算。

**（二）**考核当年发生过下列情况的人员，不得确定为优秀。

1. 受党内和行政警告及以上处分者；

2. 出现一般教学事故1次及以上，或“学生评教”、“督导评价”出现过一门课程不合格者；

3. 教师在评价年度的教学工作量没有达到学校规定的最低要求者，其余人员没有履行基本岗位职责和完成基本工作任务者；

4. 涉密人员发生失、泄密事件经查证属实；

5. 因工作责任事故造成学校损失和不良影响者。

**（二）**对于有 “负面清单”所述情况者，须确定为不合格等次，或扣减相应分数。

**（三）**其他考核特殊情况按学校、学院文件规定处理。

**（四）**考核方式。

1. 学生评价成绩A按照《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师德师风考核办法（修订）》学生评价办法进行评价；

2. 系室内部互评成绩B按照园林系、艺术系、风景园林系三组分别进行测评，分数计算按照“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”之后的算术平均成绩计算；

3. 系室负责人具体包括：系正、副主任、教研室主任、学院综合办公室主任、实验室主任、党务秘书、学工秘书、教学秘书、研究生秘书，其C项成绩亦按照园林系、艺术系、风景园林系三组分别进行评定，各负责人成绩由各组内其他负责人打分，学院综合办公室主任、实验室主任、党务秘书、学工秘书、教学秘书、研究生秘书均参加各组打分评价，但不参与被评价；

4. 学院领导D项成绩由其他学院领导打分。

**五、考核程序**

（一）学院教学办、研究生办负责汇总学生评价结果，提交至学院党政综合办公室。

（二）系室内部互评环节。由各系分别组织完成，学院师德师风考核工作小组成员监督并当场收回互评结果，提交至学院党政综合办公室。

（三）系室负责人评价环节。由各系室负责成员分别组织完成，学院师德师风考核工作小组成员监督并当场收回评价结果，提交至学院党政综合办公室。

（四）学院领导评价。学院领导参照教师自评、系室内互评等结果，按表1考核要点与负面清单完成对全体教师师德师风评价。

（五）材料复核。

（六）召开学院年度师德师风考核工作小组会议，确定教师师德师风考核结果。

（七）全院公示。

（八）报学校师德师风工作组办公室。

**六、考核结果的运用**

（一）师德师风考核结果，作为教师工作考核、岗位评聘、职称晋升、研究生导师遴选、工资晋级、干部选任、评奖评优、申报人才计划、申报科研项目等的首要条件。考核结果为优秀等次的，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考虑。

（二）凡在师德师风考核中被确定为“不合格”的，当年考核定为“不合格”，由人事处按学校相关规定处理。若连续两年考核为不合格，经批评教育无悔改表现者，调离教学岗位；对有严重失德行为、影响恶劣者，按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，直至解聘。并报请教育主管部门，撤销教师资格，列入禁止从教名单。

**七、附则**

全体参与考核的职工，应客观、公正地认真履行考核职责、实事求是地做好考核工作。对在考核过程中徇私舞弊、打击报复、弄虚作假等行为，学院将根据情况严肃处理。

本办法结合学院教职员工年度考核进行。

附件1：个人自评表

附件2：系室内民主测评表

附件3：系室负责人评价表

附件4：学院领导评价表

风景园林艺术学院

二O一九年十二月

附件1：个人自评表

学院：风景园林艺术学院 系： 教师姓名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考核项目 | 考核要点 | 评分 |
| **政治素质**  **（25分）** | 1. 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党的基本路线、方针、政策。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**（5分）** |  |
| 2. 严格遵守《宪法》《高等教育法》《教师法》等国家法律法规，自觉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及决定，依法从教，依法执教，依法治学。**（5分）** |  |
| 3. 具有高度的政治责任感，自觉维护祖国统一、民族团结，关心国家大事，明辨是非，具有坚定的政治立场。**（5分）** |  |
| 4. 自觉提高自身的思想觉悟和业务水平，积极参加政治理论学习及校、院（系）党委（党总支）组织的政治活动。**（5分）** |  |
| 5. 积极向学生宣传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不散布有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、损害国家形象和人民利益、影响社会稳定和校园和谐、损害学生和学校的合法权益的言论;不宣传邪教和封建迷信的行为，不组织或参与非法集会、游行。**（5分）** |  |
| **品行修养**  **（25分）** | 1. 忠诚党的教育事业，爱岗敬业，不推诿扯皮，尽职尽责地完成本职工作任务。**（5分）** |  |
| 2. 以严肃认真的态度对待教育教学工作，不断更新教育教学理念。**（5分）** |  |
| 3. 自尊自律，清廉从教，以身作则，自觉抵制有损教师职业声誉的行为。**（5分）** |  |
| 4. 言行雅正、举止文明，能以高尚的道德情操和人格魅力感染、引导学生。**（5分）** |  |
| 5. 顾全大局，具有无私奉献精神，关心学校和学院发展，积极主动承担学校和学院安排的各项工作任务。**（5分）** |  |
| **业务素质**  **（20分）** | 1. 秉承立德树人的教育理念，重视“知”“行”合一，创新教学模式、丰富教学手段，有效提高教学质量。**（4分）** |  |
| 2. 尊重科学规律，坚持真理，具有深厚的学术造诣和执着的学术追求，关注社会需求，推动知识文化传承发展。**（4分）** |  |
| 3. 严谨治学，恪守学术规范，积极参加教育教学课题研究，有效利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，自觉抵制学术腐败，力戒浮躁和急功近利，坚决反对在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、抄袭剽窃等违背学术规范、侵占他人劳动成果的不端行为。**（4分）** |  |
| 4. 严格执教，教风优良，认真钻研教材，精心备课，认真讲授，悉心指导，了解学生的发展需求，尊重学生个性差异，注重学生能力培养，因材施教，实现教学相长。**（4分）** |  |
| 5. 坚持立德树人，正确处理教书和育人的关系，注重在教育教学过程中对学生的政治素质和思想品德的培养。**（4分）** |  |
| **仁爱之心**  **（20分）** | 1. 勇担社会责任，热心公益事业，遵守社会公德、职业道德、家庭美德，自觉承担社会义务，主动参加社会实践活动，积极传播优秀文化，普及科学知识，提供专业服务。**（5分）** |  |
| 2. 具有团结意识，正确处理好与同事关系，业务上互相学习借鉴；工作上互相配合协作；生活上互相关心帮助。**（5分）** |  |
| 3. 关爱学生，维护学生权益，保护学生安全，积极帮扶学习、生活困难的学生。**（5分）** |  |
| 4. 为人师表，以身作则，严于律己，修身为范，自觉提高师德修养，维护教师形象。**（5分）** |  |
| **加分类**  **（10分）** | 1. 受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以上党政部门或校级、院级奖励的各类先进，依次分别加7分、5分、3分、2分。 |  |
| 2. 被评为西北农林科技大学“我最喜爱的老师”“我心目中的好导师”，加3分。 |  |
| **负面清单** | 1. 违反《宪法》《高等教育法》《教师法》等法律规定，损害国家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和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的行为者，**评定为不合格**。 |  |
| 2. 在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场合损害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、攻击诽谤党和国家领导人、抹黑社会主义、散布破坏民族团结，造成恶劣影响的言行，**评定为不合格**。 |  |
| 3. 有向师生传播宗教的言行，组织或参与非法宗教活动的，**评定为不合格**。 |  |
| 4. 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，受行政拘留以上处罚者，**评定为不合格**。 |  |
| 5. 通过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、传播不当言论，散布虚假信息、不良信息者，**评定为不合格**。 |  |
| 6. 对学生、同事、家人、他人有暴力行为,造成严重损害者，**评定为不合格**。 |  |
| 7. 无特殊原因拒不承担教育教学任务，或故意不完成教育教学任务，或从事社会兼职兼薪影响正常教育教学工作者，**评定为不合格**。 |  |
| 8. 索要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，参加由学生及家长支付费用的宴请、旅游、健身休闲等活动，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者，**评定为不合格**。 |  |
| 9. 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者，**评定为不合格**。 |  |
| 10. 教学工作敷衍，违反教学纪律，造成严重教学事故、安全事故及其他责任事故者，**评定为不合格**。 |  |
| 11. 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信访条例》，做出不符教师身份，扰乱公共秩序，干扰教育教学秩序等行为，**评定为不合格**。 |  |
| 12. 在招生考试、推优评奖、职务评聘、教学科研等工作中弄虚作假、徇私舞弊的，**评定为不合格**。 |  |
| 13. 在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、抄袭剽窃、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；有违规使用科研经费以及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的，**评定为不合格**。 |  |
| 14. 在教育教学及科研活动中遇突发事件、学生安全面临危险时，擅离职守、逃脱职责者，**评定为不合格**。 |  |
| 15. 体罚学生、侮辱歧视学生、打击报复学生者，**评定为不合格**。 |  |
| 16. 强迫学生从事与人才培养无关的活动，给学生身心造成严重损害，影响恶劣的，**评定为不合格**。 |  |
| 17. 无故旷课、旷工；无故拒绝接受分配的工作任务；工作不负责造成不良影响的，视情节，**扣5—10分**。 |  |
| 18. 在教育教学活动中接打电话、抽烟以及发牢骚、泄怨气，把各种不良情绪、行为传导给学生者，视情节，**扣2—5分**。 |  |
| 19. 不积极进行教学改革研究；不讲究教学方式方法，教学方法陈旧单一，教学效果较差的。**扣2—5分**。 |  |
| 20. 在教职工中搬弄是非、拉帮结派，影响团结者。视情节，**扣2-5分**。 |  |
| 21. 在授课、阅批作业、考试阅卷、答辩等教学环节中，有敷衍马虎、降低标准、徇私舞弊等行为者。**扣1-5分**。 |  |
| 22. 无故不参加学校、学院组织的公益性活动者。视其情节，**扣1-2分**。 |  |
| 23. 学院师德师风考核工作小组裁定的不当行为。 |  |
|  | **总分：** |  |

附件2：系室内民主测评表

系： 被考核教师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考核项目 | 考核要点 | 评分 |
| **政治素质**  **（25分）** | 1. 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党的基本路线、方针、政策。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**（5分）** |  |
| 2. 严格遵守《宪法》《高等教育法》《教师法》等国家法律法规，自觉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及决定，依法从教，依法执教，依法治学。**（5分）** |  |
| 3. 具有高度的政治责任感，自觉维护祖国统一、民族团结，关心国家大事，明辨是非，具有坚定的政治立场。**（5分）** |  |
| 4. 自觉提高自身的思想觉悟和业务水平，积极参加政治理论学习及校、院（系）党委（党总支）组织的政治活动。**（5分）** |  |
| 5. 积极向学生宣传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不散布有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、损害国家形象和人民利益、影响社会稳定和校园和谐、损害学生和学校的合法权益的言论;不宣传邪教和封建迷信的行为，不组织或参与非法集会、游行。**（5分）** |  |
| **品行修养**  **（25分）** | 1. 忠诚党的教育事业，爱岗敬业，不推诿扯皮，尽职尽责地完成本职工作任务。**（5分）** |  |
| 2. 以严肃认真的态度对待教育教学工作，不断更新教育教学理念。**（5分）** |  |
| 3. 自尊自律，清廉从教，以身作则，自觉抵制有损教师职业声誉的行为。**（5分）** |  |
| 4. 言行雅正、举止文明，能以高尚的道德情操和人格魅力感染、引导学生。**（5分）** |  |
| 5. 顾全大局，具有无私奉献精神，关心学校和学院发展，积极主动承担学校和学院安排的各项工作任务。**（5分）** |  |
| **业务素质**  **（20分）** | 1. 秉承立德树人的教育理念，重视“知”“行”合一，创新教学模式、丰富教学手段，有效提高教学质量。**（4分）** |  |
| 2. 尊重科学规律，坚持真理，具有深厚的学术造诣和执着的学术追求，关注社会需求，推动知识文化传承发展。**（4分）** |  |
| 3. 严谨治学，恪守学术规范，积极参加教育教学课题研究，有效利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，自觉抵制学术腐败，力戒浮躁和急功近利，坚决反对在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、抄袭剽窃等违背学术规范、侵占他人劳动成果的不端行为。**（4分）** |  |
| 4. 严格执教，教风优良，认真钻研教材，精心备课，认真讲授，悉心指导，了解学生的发展需求，尊重学生个性差异，注重学生能力培养，因材施教，实现教学相长。**（4分）** |  |
| 5. 坚持立德树人，正确处理教书和育人的关系，注重在教育教学过程中对学生的政治素质和思想品德的培养。**（4分）** |  |
| **仁爱之心**  **（20分）** | 1. 勇担社会责任，热心公益事业，遵守社会公德、职业道德、家庭美德，自觉承担社会义务，主动参加社会实践活动，积极传播优秀文化，普及科学知识，提供专业服务。**（5分）** |  |
| 2. 具有团结意识，正确处理好与同事关系，业务上互相学习借鉴；工作上互相配合协作；生活上互相关心帮助。**（5分）** |  |
| 3. 关爱学生，维护学生权益，保护学生安全，积极帮扶学习、生活困难的学生。**（5分）** |  |
| 4. 为人师表，以身作则，严于律己，修身为范，自觉提高师德修养，维护教师形象。**（5分）** |  |
| **加分类**  **（10分）** | 1. 受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以上党政部门或校级、院级奖励的各类先进，依次分别加7分、5分、3分、2分。 |  |
| 2. 被评为西北农林科技大学“我最喜爱的老师”“我心目中的好导师”，加3分。 |  |
| **负面清单** | 1. 违反《宪法》《高等教育法》《教师法》等法律规定，损害国家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和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的行为者，**评定为不合格**。 |  |
| 2. 在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场合损害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、攻击诽谤党和国家领导人、抹黑社会主义、散布破坏民族团结，造成恶劣影响的言行，**评定为不合格**。 |  |
| 3. 有向师生传播宗教的言行，组织或参与非法宗教活动的，**评定为不合格**。 |  |
| 4. 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，受行政拘留以上处罚者，**评定为不合格**。 |  |
| 5. 通过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、传播不当言论，散布虚假信息、不良信息者，**评定为不合格**。 |  |
| 6. 对学生、同事、家人、他人有暴力行为,造成严重损害者，**评定为不合格**。 |  |
| 7. 无特殊原因拒不承担教育教学任务，或故意不完成教育教学任务，或从事社会兼职兼薪影响正常教育教学工作者，**评定为不合格**。 |  |
| 8. 索要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，参加由学生及家长支付费用的宴请、旅游、健身休闲等活动，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者，**评定为不合格**。 |  |
| 9. 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者，**评定为不合格**。 |  |
| 10. 教学工作敷衍，违反教学纪律，造成严重教学事故、安全事故及其他责任事故者，**评定为不合格**。 |  |
| 11. 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信访条例》，做出不符教师身份，扰乱公共秩序，干扰教育教学秩序等行为，**评定为不合格**。 |  |
| 12. 在招生考试、推优评奖、职务评聘、教学科研等工作中弄虚作假、徇私舞弊的，**评定为不合格**。 |  |
| 13. 在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、抄袭剽窃、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；有违规使用科研经费以及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的，**评定为不合格**。 |  |
| 14. 在教育教学及科研活动中遇突发事件、学生安全面临危险时，擅离职守、逃脱职责者，**评定为不合格**。 |  |
| 15. 体罚学生、侮辱歧视学生、打击报复学生者，**评定为不合格**。 |  |
| 16. 强迫学生从事与人才培养无关的活动，给学生身心造成严重损害，影响恶劣的，**评定为不合格**。 |  |
| 17. 无故旷课、旷工；无故拒绝接受分配的工作任务；工作不负责造成不良影响的，视情节，**扣5—10分**。 |  |
| 18. 在教育教学活动中接打电话、抽烟以及发牢骚、泄怨气，把各种不良情绪、行为传导给学生者，视情节，**扣2—5分**。 |  |
| 19. 不积极进行教学改革研究；不讲究教学方式方法，教学方法陈旧单一，教学效果较差的。**扣2—5分**。 |  |
| 20. 在教职工中搬弄是非、拉帮结派，影响团结者。视情节，**扣2-5分**。 |  |
| 21. 在授课、阅批作业、考试阅卷、答辩等教学环节中，有敷衍马虎、降低标准、徇私舞弊等行为者。**扣1-5分**。 |  |
| 22. 无故不参加学校、学院组织的公益性活动者。视其情节，**扣1-2分**。 |  |
| 23. 学院师德师风考核工作小组裁定的不当行为。 |  |
|  | **总分：** |  |

打分教师：

附件3：系室负责人评价表

系： 被考核教师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考核项目 | 考核要点 | 评分 |
| **政治素质**  **（25分）** | 1. 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党的基本路线、方针、政策。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**（5分）** |  |
| 2. 严格遵守《宪法》《高等教育法》《教师法》等国家法律法规，自觉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及决定，依法从教，依法执教，依法治学。**（5分）** |  |
| 3. 具有高度的政治责任感，自觉维护祖国统一、民族团结，关心国家大事，明辨是非，具有坚定的政治立场。**（5分）** |  |
| 4. 自觉提高自身的思想觉悟和业务水平，积极参加政治理论学习及校、院（系）党委（党总支）组织的政治活动。**（5分）** |  |
| 5. 积极向学生宣传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不散布有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、损害国家形象和人民利益、影响社会稳定和校园和谐、损害学生和学校的合法权益的言论;不宣传邪教和封建迷信的行为，不组织或参与非法集会、游行。**（5分）** |  |
| **品行修养**  **（25分）** | 1. 忠诚党的教育事业，爱岗敬业，不推诿扯皮，尽职尽责地完成本职工作任务。**（5分）** |  |
| 2. 以严肃认真的态度对待教育教学工作，不断更新教育教学理念。**（5分）** |  |
| 3. 自尊自律，清廉从教，以身作则，自觉抵制有损教师职业声誉的行为。**（5分）** |  |
| 4. 言行雅正、举止文明，能以高尚的道德情操和人格魅力感染、引导学生。**（5分）** |  |
| 5. 顾全大局，具有无私奉献精神，关心学校和学院发展，积极主动承担学校和学院安排的各项工作任务。**（5分）** |  |
| **业务素质**  **（20分）** | 1. 秉承立德树人的教育理念，重视“知”“行”合一，创新教学模式、丰富教学手段，有效提高教学质量。**（4分）** |  |
| 2. 尊重科学规律，坚持真理，具有深厚的学术造诣和执着的学术追求，关注社会需求，推动知识文化传承发展。**（4分）** |  |
| 3. 严谨治学，恪守学术规范，积极参加教育教学课题研究，有效利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，自觉抵制学术腐败，力戒浮躁和急功近利，坚决反对在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、抄袭剽窃等违背学术规范、侵占他人劳动成果的不端行为。**（4分）** |  |
| 4. 严格执教，教风优良，认真钻研教材，精心备课，认真讲授，悉心指导，了解学生的发展需求，尊重学生个性差异，注重学生能力培养，因材施教，实现教学相长。**（4分）** |  |
| 5. 坚持立德树人，正确处理教书和育人的关系，注重在教育教学过程中对学生的政治素质和思想品德的培养。**（4分）** |  |
| **仁爱之心**  **（20分）** | 1. 勇担社会责任，热心公益事业，遵守社会公德、职业道德、家庭美德，自觉承担社会义务，主动参加社会实践活动，积极传播优秀文化，普及科学知识，提供专业服务。**（5分）** |  |
| 2. 具有团结意识，正确处理好与同事关系，业务上互相学习借鉴；工作上互相配合协作；生活上互相关心帮助。**（5分）** |  |
| 3. 关爱学生，维护学生权益，保护学生安全，积极帮扶学习、生活困难的学生。**（5分）** |  |
| 4. 为人师表，以身作则，严于律己，修身为范，自觉提高师德修养，维护教师形象。**（5分）** |  |
| **加分类**  **（10分）** | 1. 受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以上党政部门或校级、院级奖励的各类先进，依次分别加7分、5分、3分、2分。 |  |
| 2. 被评为西北农林科技大学“我最喜爱的老师”“我心目中的好导师”，加3分。 |  |
| **负面清单** | 1. 违反《宪法》《高等教育法》《教师法》等法律规定，损害国家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和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的行为者，**评定为不合格**。 |  |
| 2. 在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场合损害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、攻击诽谤党和国家领导人、抹黑社会主义、散布破坏民族团结，造成恶劣影响的言行，**评定为不合格**。 |  |
| 3. 有向师生传播宗教的言行，组织或参与非法宗教活动的，**评定为不合格**。 |  |
| 4. 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，受行政拘留以上处罚者，**评定为不合格**。 |  |
| 5. 通过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、传播不当言论，散布虚假信息、不良信息者，**评定为不合格**。 |  |
| 6. 对学生、同事、家人、他人有暴力行为,造成严重损害者，**评定为不合格**。 |  |
| 7. 无特殊原因拒不承担教育教学任务，或故意不完成教育教学任务，或从事社会兼职兼薪影响正常教育教学工作者，**评定为不合格**。 |  |
| 8. 索要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，参加由学生及家长支付费用的宴请、旅游、健身休闲等活动，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者，**评定为不合格**。 |  |
| 9. 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者，**评定为不合格**。 |  |
| 10. 教学工作敷衍，违反教学纪律，造成严重教学事故、安全事故及其他责任事故者，**评定为不合格**。 |  |
| 11. 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信访条例》，做出不符教师身份，扰乱公共秩序，干扰教育教学秩序等行为，**评定为不合格**。 |  |
| 12. 在招生考试、推优评奖、职务评聘、教学科研等工作中弄虚作假、徇私舞弊的，**评定为不合格**。 |  |
| 13. 在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、抄袭剽窃、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；有违规使用科研经费以及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的，**评定为不合格**。 |  |
| 14. 在教育教学及科研活动中遇突发事件、学生安全面临危险时，擅离职守、逃脱职责者，**评定为不合格**。 |  |
| 15. 体罚学生、侮辱歧视学生、打击报复学生者，**评定为不合格**。 |  |
| 16. 强迫学生从事与人才培养无关的活动，给学生身心造成严重损害，影响恶劣的，**评定为不合格**。 |  |
| 17. 无故旷课、旷工；无故拒绝接受分配的工作任务；工作不负责造成不良影响的，视情节，**扣5—10分**。 |  |
| 18. 在教育教学活动中接打电话、抽烟以及发牢骚、泄怨气，把各种不良情绪、行为传导给学生者，视情节，**扣2—5分**。 |  |
| 19. 不积极进行教学改革研究；不讲究教学方式方法，教学方法陈旧单一，教学效果较差的。**扣2—5分**。 |  |
| 20. 在教职工中搬弄是非、拉帮结派，影响团结者。视情节，**扣2-5分**。 |  |
| 21. 在授课、阅批作业、考试阅卷、答辩等教学环节中，有敷衍马虎、降低标准、徇私舞弊等行为者。**扣1-5分**。 |  |
| 22. 无故不参加学校、学院组织的公益性活动者。视其情节，**扣1-2分**。 |  |
| 23. 学院师德师风考核工作小组裁定的不当行为。 |  |
|  | **总分：** |  |

打分教师：

附件4：学院领导评价表

学院：风景园林艺术学院 被考核教师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考核项目 | 考核要点 | 评分 |
| **政治素质**  **（25分）** | 1. 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党的基本路线、方针、政策。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**（5分）** |  |
| 2. 严格遵守《宪法》《高等教育法》《教师法》等国家法律法规，自觉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及决定，依法从教，依法执教，依法治学。**（5分）** |  |
| 3. 具有高度的政治责任感，自觉维护祖国统一、民族团结，关心国家大事，明辨是非，具有坚定的政治立场。**（5分）** |  |
| 4. 自觉提高自身的思想觉悟和业务水平，积极参加政治理论学习及校、院（系）党委（党总支）组织的政治活动。**（5分）** |  |
| 5. 积极向学生宣传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不散布有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、损害国家形象和人民利益、影响社会稳定和校园和谐、损害学生和学校的合法权益的言论;不宣传邪教和封建迷信的行为，不组织或参与非法集会、游行。**（5分）** |  |
| **品行修养**  **（25分）** | 1. 忠诚党的教育事业，爱岗敬业，不推诿扯皮，尽职尽责地完成本职工作任务。**（5分）** |  |
| 2. 以严肃认真的态度对待教育教学工作，不断更新教育教学理念。**（5分）** |  |
| 3. 自尊自律，清廉从教，以身作则，自觉抵制有损教师职业声誉的行为。**（5分）** |  |
| 4. 言行雅正、举止文明，能以高尚的道德情操和人格魅力感染、引导学生。**（5分）** |  |
| 5. 顾全大局，具有无私奉献精神，关心学校和学院发展，积极主动承担学校和学院安排的各项工作任务。**（5分）** |  |
| **业务素质**  **（20分）** | 1. 秉承立德树人的教育理念，重视“知”“行”合一，创新教学模式、丰富教学手段，有效提高教学质量。**（4分）** |  |
| 2. 尊重科学规律，坚持真理，具有深厚的学术造诣和执着的学术追求，关注社会需求，推动知识文化传承发展。**（4分）** |  |
| 3. 严谨治学，恪守学术规范，积极参加教育教学课题研究，有效利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，自觉抵制学术腐败，力戒浮躁和急功近利，坚决反对在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、抄袭剽窃等违背学术规范、侵占他人劳动成果的不端行为。**（4分）** |  |
| 4. 严格执教，教风优良，认真钻研教材，精心备课，认真讲授，悉心指导，了解学生的发展需求，尊重学生个性差异，注重学生能力培养，因材施教，实现教学相长。**（4分）** |  |
| 5. 坚持立德树人，正确处理教书和育人的关系，注重在教育教学过程中对学生的政治素质和思想品德的培养。**（4分）** |  |
| **仁爱之心**  **（20分）** | 1. 勇担社会责任，热心公益事业，遵守社会公德、职业道德、家庭美德，自觉承担社会义务，主动参加社会实践活动，积极传播优秀文化，普及科学知识，提供专业服务。**（5分）** |  |
| 2. 具有团结意识，正确处理好与同事关系，业务上互相学习借鉴；工作上互相配合协作；生活上互相关心帮助。**（5分）** |  |
| 3. 关爱学生，维护学生权益，保护学生安全，积极帮扶学习、生活困难的学生。**（5分）** |  |
| 4. 为人师表，以身作则，严于律己，修身为范，自觉提高师德修养，维护教师形象。**（5分）** |  |
| **加分类**  **（10分）** | 1. 受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以上党政部门或校级、院级奖励的各类先进，依次分别加7分、5分、3分、2分。 |  |
| 2. 被评为西北农林科技大学“我最喜爱的老师”“我心目中的好导师”，加3分。 |  |
| **负面清单** | 1. 违反《宪法》《高等教育法》《教师法》等法律规定，损害国家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和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的行为者，**评定为不合格**。 |  |
| 2. 在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场合损害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、攻击诽谤党和国家领导人、抹黑社会主义、散布破坏民族团结，造成恶劣影响的言行，**评定为不合格**。 |  |
| 3. 有向师生传播宗教的言行，组织或参与非法宗教活动的，**评定为不合格**。 |  |
| 4. 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，受行政拘留以上处罚者，**评定为不合格**。 |  |
| 5. 通过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、传播不当言论，散布虚假信息、不良信息者，**评定为不合格**。 |  |
| 6. 对学生、同事、家人、他人有暴力行为,造成严重损害者，**评定为不合格**。 |  |
| 7. 无特殊原因拒不承担教育教学任务，或故意不完成教育教学任务，或从事社会兼职兼薪影响正常教育教学工作者，**评定为不合格**。 |  |
| 8. 索要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，参加由学生及家长支付费用的宴请、旅游、健身休闲等活动，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者，**评定为不合格**。 |  |
| 9. 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者，**评定为不合格**。 |  |
| 10. 教学工作敷衍，违反教学纪律，造成严重教学事故、安全事故及其他责任事故者，**评定为不合格**。 |  |
| 11. 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信访条例》，做出不符教师身份，扰乱公共秩序，干扰教育教学秩序等行为，**评定为不合格**。 |  |
| 12. 在招生考试、推优评奖、职务评聘、教学科研等工作中弄虚作假、徇私舞弊的，**评定为不合格**。 |  |
| 13. 在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、抄袭剽窃、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；有违规使用科研经费以及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的，**评定为不合格**。 |  |
| 14. 在教育教学及科研活动中遇突发事件、学生安全面临危险时，擅离职守、逃脱职责者，**评定为不合格**。 |  |
| 15. 体罚学生、侮辱歧视学生、打击报复学生者，**评定为不合格**。 |  |
| 16. 强迫学生从事与人才培养无关的活动，给学生身心造成严重损害，影响恶劣的，**评定为不合格**。 |  |
| 17. 无故旷课、旷工；无故拒绝接受分配的工作任务；工作不负责造成不良影响的，视情节，**扣5—10分**。 |  |
| 18. 在教育教学活动中接打电话、抽烟以及发牢骚、泄怨气，把各种不良情绪、行为传导给学生者，视情节，**扣2—5分**。 |  |
| 19. 不积极进行教学改革研究；不讲究教学方式方法，教学方法陈旧单一，教学效果较差的。**扣2—5分**。 |  |
| 20. 在教职工中搬弄是非、拉帮结派，影响团结者。视情节，**扣2-5分**。 |  |
| 21. 在授课、阅批作业、考试阅卷、答辩等教学环节中，有敷衍马虎、降低标准、徇私舞弊等行为者。**扣1-5分**。 |  |
| 22. 无故不参加学校、学院组织的公益性活动者。视其情节，**扣1-2分**。 |  |
| 23. 学院师德师风考核工作小组裁定的不当行为。 |  |
|  | **总分：** |  |

打分教师：